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送 達 代 收 人：○○○律師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大同區戶政事務所

訴願人因戶籍登記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2 月 6 日北市大戶一字第 09530099000 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緣案外人○○○日據時期戶口調查簿記載原名○○○，日據時期明治 41 年（即民前 4 年）○○月○○日生，為○○○、○○○對之長女，大正 4 年（即民國 4 年）○○月○○日被○○○（原名○○，為○○養之媳婦仔，後更正為養女）收養為養女，從養姓為○○○。大正 14 年（即民國 14 年）9 月 20 日與○○○（為○○○螟蛉子，亦屬養子）

結

婚，姓名仍為○○○。民國 35 年 10 月 1 日初次戶籍登記時，申報姓名為「○○○」（惟其子女母親之姓名皆申報為「○○」）、出生年月日為「民前 5 年○○月○○日」，未申報養母姓名，戶籍設於本市建成區○○里○○鄰○○戶。嗣○○多次遷移戶籍，於登記申請書上之姓名皆記載為「○○」，迄至 84 年 6 月 8 日死亡，其姓名登記則仍維持○○○。

二、嗣案外人○○○○（為○○之姪女）於 93 年 7 月 6 日，以申報錯誤為由，申請更正「○○○」姓名為「○○」、出生年月日「民前 5 年○○月○○日」為「民前 4 年○○月○○日」。原處分機關審認後，乃依其申請更正，惟因○○業於 84 年死亡，故僅得就戶籍登記簿記事欄加貼浮籤註記。

三、嗣訴願人（為○○之姪子）於 95 年 1 月 19 日以利害關係人身分提出補填○○養母○?姓名之申請，原處分機關認難以審斷，乃以 95 年 1 月 20 日北市大戶一字第 09530064100 號函請本府民政局核示，其內容略以：「……說明：……二、……（十一）……

- 1、因當事人（指○○）同時具『養女』及『子媳』2 種身分，是否有違公序良俗？
- 2、依本案例該對夫妻在結婚前是否其中一方必須先與養母終止收養，方具合法有效婚姻？
- 3、又若未作終止收養登記，且在認定該婚姻為合法有效前題下，得否無需見諸終止收養書約，即予推定當事人於該結婚之時即與養母終止收養？
- 4、設若必須憑書約登記，然卻終止收養書約登記之前，養親已去世，使登記終告不能，事實已結婚，須如何救

濟？……」本府民政局乃以 95 年 2 月 3 日北市民四字第 09530189600 號函復原處分機關略以：「……說明：……二、按申請補填養母姓名，自應就收養關係存在舉證，而貴所應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本於職權調查認定，如有疑義，宜請當事人循司法途徑確認。……」原處分機關乃以 95 年 2 月 6 日北市大戶一字第 09530099000 號函復訴願人，因其所檢提之戶籍資料不足，經原處分機關追查補強後仍無法證明○○與○○；間之養親關係存在，故建議訴願人循司法途徑確認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5 年 2 月 2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3 月 16 日補充訴願理由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#### 理 由

一、按民法第 98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：「與左列親屬，不得結婚：……二、旁系血親在 6 親等以內者。但因收養而成立之 4 親等及 6 親等旁系血親，輩分相同者，不在此限。」

第 1077 條規定：「養子女與養父母之關係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與婚生子女同。」

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 11 條規定：「收養關係雖在民法親屬編施行前發生者，自施行之日起有民法親屬編所定之效力。」

戶籍法第 24 條規定：「戶籍登記事項有錯誤或脫漏時，應為更正之登記。」第 28 條規定：

「戶籍登記之申請，應向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為之。……」第 45 條規定：

「變更、更正、撤銷或註銷登記，以本人、原申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申請人。」第 46

條規定：「申請人不能親自申請登記時，得以書面委託他人為之。」

法務部 70 年 5 月 25 日法律字第 6584 號函釋：「查『養子女與養父母之關係，除法律另

有

規定外，與婚生子女同。』民法第 1077 條定有明文。是以被收養為子女後另行與養父母之婚生子女結婚者，應先終止收養關係。惟若養親於收養時本有使其與婚生子女結婚之真意，即於收養同時以女妻之，而其間又無血統關係者，則屬招贅行為，並非民法上所謂收養（參照司法院釋字第 32 號解釋）。本件○○○……以收養關係入籍○○○戶內為其養子，並於當日與戶主長女○○○結婚，相隔 3 日後……生下 1 子名○○○，足見當時入籍改姓為實質上之招贅婚，難認發生收養關係。且查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 11 條規定：『收養關係雖在民法親屬編施行前發生者，自施行之日起，有民法親屬編所定之效力。』惟此項收養關係，當係指與民法親屬編不相違背，或不妨礙公序良俗者而言。本件如認○○○兼具養子與女婿之雙重身分，顯亦與法有違，為現行民法親屬編所不許。」

84 年 9 月 7 日法律決字第 21360 號函釋：「……惟按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 11 條規定：

『收養關係雖在民法親屬編施行前發生者，自施行之日起，有民法親屬編所定之效力。』

……此項收養關係，當係指與民法親屬編不相違背，或不妨礙公序良俗者而言……

.. 本件○○○係○○○與其招夫○○○所生之子，原從母姓『○』，依戶籍資料記載於

昭和 11 年 9 月 19 日養子緣組為其父○○○之螟蛉子，改從父姓『○』。今○女士為其申請補註養父姓名『○○○』，此顯與現行民法第 1073 條之 1 第 1 款『直系血親不得收養為養子女』規定及立（法）意旨『維持我國傳統倫理觀念』有違。……」

## 二、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：

- （一）依日據時期之戶籍制，終止收養應登記於戶口調查簿（參臺灣私法第 2 卷第 313 及第 316 頁），且日據時期臺灣之戶籍以當事人申報及實地調查為原則，當事人不申報時亦得以警察官之實地調查報告取代申報，故戶籍簿記載事項與事實相符（參臺灣私法第 2 卷第 306 頁）。復依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 11 條規定，本件之收養仍有民法親屬編所定收養之效力。又臺灣光復後，人民之親屬事件應適用民法親屬編之規定，按依民法第 1078 條第 1 項、第 1080 條第 2 項、戶籍法第 16 條、戶籍法施行細

則

第 13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，養子女從收養者姓、終止收養應以書面為之並應登記及終止收養應附證明文件。本件○○與○○之收養關係業經登載於日據時期之戶口調查簿，○○從養親姓，亦查無任何終止收養之登記或證明文件，且○○之子女自日據時期出生登記迄今，母親姓名皆記載為「○○」，依論理及經驗法則，在在可考○○與○○之收養關係存在迄今。

- （二）案外人○○○即○○之配偶，於 35 年初次設籍登記時，申報錯誤之處甚多，是原處分機關不得因為○○申報姓名為「○○○」，即認○○已回復其本生家姓，收養關係已終止。且收養與婚姻係獨立之法律關係，效力應分別判斷，原處分機關不應在推定○○與○○○之婚姻關係存在下，即認收養關係應終止。另依日據時期婚姻制度，養子女間之婚姻非無效，僅得為撤銷或裁判離婚之事由（參日據時期臺灣民事習慣調查報告第 80 至 82、99 頁）。本件○○與○○○之婚姻，未經撤銷或裁判離婚，是以並不因該 2 人同為○○之養子女即有無效之事由發生。

## 三、卷查案外人○○依日據時期戶口調查簿記載原名○○○，原為○○○、○○○對之長女，日據時期大正 4 年（即民國 4 年）8 月 8 日被○○○收養，從養姓為○○○。大正 14 年（即民國 14 年）9 月 20 日與○○○之養子○○○結婚，姓名仍為○○○。35 年 10 月

1

日初次戶籍登記時，申報姓名為「○○○」、未申報養母姓名。嗣利害關係人○○○○（為○○之姪女）於 93 年 7 月 6 日，以申報錯誤為由，申請更正「○○○」姓名為「○○○」，並更正出生年月日，經原處分機關審查後，乃依其申請更正於戶籍登記簿記事欄加貼浮籤註記。嗣訴願人於 95 年 1 月 19 日以係○○之姪子之利害關係人身分提出申請補填○○養母○○之姓名，經原處分機關就相關疑義函詢本府民政局，本府民政局乃函復原處分機關，就收養關係存在如有疑義，宜請當事人循司法途徑確認。據此，原處分機

關乃函復訴願人，因其所檢提之戶籍資料不足，經追查後仍無法證明○○與○○間養親關係存在，故建議訴願人循司法途徑確認。此有○○日據時代戶口調查簿、戶籍登記申請書、戶籍更正申請書、本府民政局 95 年 2 月 3 日北市民四字第 09530189600 號函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原處分機關否准訴願人有關其姑母○○之養母姓名補填之申請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於訴願人主張○○與○○之收養關係未經終止，至今仍合法存在，且收養與婚姻效力應分別判斷，原處分機關不應在推定○○與○○○之婚姻關係存在下，即認收養關係應終止云云。經查，本案訴願人之姑母○○與其夫○○○均為○○之養子女，其收養關係均發生於民法親屬編施行前，依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 11 條及前揭函釋規定，收養關係與民法親屬編不相違背，或不妨礙公序良俗者，雖在民法親屬編施行前發生者，自施行之日起，有民法親屬編所定之效力。今○○與其夫○○○同時具有兄妹及夫妻之關係，此顯與現行民法第 983 條第 1 項第 2 款「旁系血親在 6 親等以內者，不得結婚。」規定不符，亦有違「兄妹不得成夫妻」之傳統倫理觀念，不能謂無礙於公序良俗，是○○與○○間之收養關係，難認仍然存在，亦與訴願人配偶○○○於 35 年 10 月 1 日辦理初次設籍登記不符。

五、復查 35 年 10 月 1 日辦理全國性臺灣人民初次設籍登記，所登記資料並非由原處分機關填報，而係由申請人自行依事實狀況填報，訴願人配偶○○○於辦理初次設籍登記，填載戶內人口為戶長或當事人○○○（父為○○，母為○○○）、妻○○○（父為○○○，母為○○○）、母○○○（即○○）及子女等共 7 人，雖○○○與○○○之父母姓名皆載為其本生家父母姓名，惟可從○○○記載○○○（即○○）稱為「母」，認定○○○與○○間收養關係存在，然並未填載○○○為○○養女之情形，則當事人間似有終止收養之意思而非原處分機關誤漏所致。是訴願主張，尚難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否准訴願人有關其姑母○○之養母姓名補填之申請，並建議循司法途徑確認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函釋意旨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公假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代理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曾忠己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蕭偉松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媛英  
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4 日市長 馬英九  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公假  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代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